

石台县人民政府

石政秘〔2021〕67号

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台县第二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景区管理中心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经研究，确定文光堂、张氏宅邸民居、何氏宅邸民居、何氏宗祠等4栋建筑为我县第二批历史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和宣传，研究落实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，共同做好我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石台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

附件

石台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编号	建筑名称	所在位置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年代
1	文光堂	七都镇八棚村	约 169	清朝末年
2	张氏宅邸民居	七都镇七井村	约 110	清朝末年
3	何氏宅邸民居	七都镇七井村	约 120	清朝
4	何氏宗祠	七都镇七井村	约 80	清朝末年